凤县留凤关镇温江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一期)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凤县留凤关镇温江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一期)施工2包

建设地点：凤县留凤关镇

合同编号：2025-002

发包单位：凤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单位：陕西东博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3日

凤县黄牛河平木镇段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项目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甲方）**凤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单位：（乙方）**陕西东博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凤县留凤关镇温江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一期）施工2包

建设地点：凤县留凤关镇酒奠沟村

第二条 建设规模、面积（工程量）和承发包工程的范围及内容：根据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凤县留凤关镇温江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一期）1标段施工图设计》所有内容，即具体含农田护田坎、土地平整、土壤培肥、整修田间道路等治理工程。

第三条 本合同所承包工程的工期定为180个日历天，工期计算的起止时间是：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9月27日。

在履约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所造成影响和延误工期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进行调整，该工期时间顺延，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允许工程变更。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质量标准执行。

第五条 承包方式

实行包工包料，中标价：壹佰捌拾万贰仟肆佰玖拾捌元伍角

玖分。小写：（￥1802498.59元）。乙方负责按总造价提供当地税务部门发票。由于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程为信息化施工，有可能进行设计变更，最后以经项目监理、业主、施工单位和设计等部门核实认可后的工程量，按审计部门最终审计结果作为工程项目结算。

第六条 工程总造价按上述承包范围和计算方式进行计算。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7.1 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交施工图纸与说明书和有关的技术资料2份。

7.2 帮助协调工程实施中所涉单位、部门、居民及地方关系；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需要的手续或证件。

7.3 协助乙方解决弃渣倒放场地，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4 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隐蔽工程签证，定期召开工程质量、安全、工程进度的调度例会，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问题和事宜。

第八条 乙方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8.1 在开工前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并送交甲方及监理单位各一份，作为甲方检查监督执行施工计划的依据；

8.2 全面负责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工程施工。

8.3 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按照关于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施工管理办法要求，提供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含影像资料）六份。

8.4 按照规定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和保卫以及施工照明工作，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签定保密协议书，做好项目的保密工作，施工中各种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8.5 除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不得自行停工；遇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相关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并顺延工期。

8.6 工程完成后，负责材料堆放点、搭设的临时设施及弃渣倒放场地的拆除清理，并恢复原貌。

第九条 乙方承包的施工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按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甲方的监督，甲方发现其在施工中故意拖延进度，或在主要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质监部门确认后，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因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签证手续，督促乙方按规定搞好试件、材料试验和各项技术资料及报表整理，负责签证、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它事宜。

第十一条 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材料价格不随市场浮动而作调整。

第十二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必须划(汇)入乙方单位的开户银行，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不得将工程款转入第三方账户或挪作他用。

12.1 项目资金按工程进度拨付。

12.1.1 签订合同后，乙方进场开始施工，支付总造价的 30%预付工程款。

12.1.2 主体工程量完成或总投资超过 50%时，支付总造价的 30%。

12.1.3 主体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造价的 25%。

12.1.4 完成项目审计终验合格后，支付总造价的 10%。

12.1.5 质保期（2 年）内工程完好无损后，付清 5%余款。

12.1.6 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均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进行支付。

12.2 工程结算:

乙方应在全部工程竣工自检合格后十五天内提出竣工结算，送甲方审核。

第十三条 工程在施工途中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停建、缓建所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 工程交工验收

14.1 工程交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文件、图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14.2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 3 天，由乙方通知甲方和监理到场检查，甲方不按时到现场检查的，乙方可自行检查后隐蔽，并认真如实填写隐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的，复查合格，所有费用和因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所耽误的时间应顺延工期：复查不合格，检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无偿返修。若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检查，单方完成隐蔽工程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检查，不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在工程竣工后及时进行，应按期完成验收。工程质量及工

程内容符合要求的，双方在《竣工工程验收证明书》上签章，同时乙方将全部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尚未完成，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翻修或补建后，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凤县人民政府组织验收。

14.4 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第十五条 工程保修

15.1 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质量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本合同第12.1.4条款约定的质保金中扣除。

15.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8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15.3 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提出质量保修方案，乙方实施质量保修。

15.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15.5 因施工质量造成的返修费用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甲方不按期将财政拨付资金依据合同拨付工程款，从逾期五天次日起，每逾期十天，按拖欠数额千分之一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6.2 乙方逾期竣工，从逾期五天次日起，每逾期十天，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其它事项及补充条款

17.1 有关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与说明书和图表、资料，双方进行的有关会议记录，以及双方协商并经双方当事人签证的有关修改设计的变更和文件等，施工和交工验收的技术资料，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2 乙方应加强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和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否则，导致造成的损失和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的处罚或追究赔偿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17.3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保修期为三年，工程保修期满后自动失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单位：（甲方）（盖章）	承包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凤县双石铺镇新建路中段自然资局大楼	单位地址：
电话：0917-4805742	电话：
户名：凤县自然资源局	户名：
开户银行：农行陕西省宝鸡市凤县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26350101040003743	银行账号：
日期：2025年3月31日	日期：　　年　　月　　日